

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以来，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大广大群众和社会关切的热点等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及时公开，有效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主动性和透明性，有力推动了市政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其一，无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产生。其二，2022 年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故没有该项的信息公开内容。其三，2022 年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其四，因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没有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以区政府门户网为平台载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理 结 果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不足

1. 我中心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优化。

（二）改进情况

1. 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继续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

2. 遵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建设，提高经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